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鄧懷佩  
電話：24301505#606  
電子信箱：c3478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較前貳字第10801764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具體事蹟表 (376570000A\_1080176492A00\_ATTCH1.pdf、376570000A\_108017649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9年「第15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事項一案，請各校（園）於109年3月31日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93135號函及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- 三、送件資料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具體事蹟表之填表說明，略敘如下：
  - (一)A4推薦表4頁為限，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最近半年內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，併請提供電子檔（檔案格式JPG，檔案



大小3MB-5MB)；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二)「個人簡介」與「退休(離職)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」欄位部分請以第三人稱撰寫(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)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。

(三)受推薦人員佐證資料請掃描成pdf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四)資料光碟：推薦表、個人照、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。

四、初審收件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，請檢附推薦表及資料光碟各1份，送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彙辦。

五、檢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各1份供參，電子檔另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處務公告(序號：71288)及良師興國網站(下載路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)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0/01/07  
11:20:47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